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招文亮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陳敏娟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零八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零八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四時十三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王虎生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黃嘉榮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陸芷心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梁永恆先生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李穎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何依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廖小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曾美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張達祥先生	教育局 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1
鄭家寶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 列席者

梁慧珊女士

袁俊傑先生

##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應邀出席者

梁仲彩女士

陳心怡女士

黎家輝先生

王曉婷女士

古小龍先生

鄭智榮先生

祝效賢先生

呂近文先生

李潔玲女士

石雅穎女士

馮傑鈴女士

胡日敬先生

吳麗英女士

吳錦權先生

劉淑雯女士

##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2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2a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3a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5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西)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西)1a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西)4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西)3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西)3a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娛樂節目)5

大圍村居民代表

香港單親協會

項目隊長

## 應邀出席者

劉漢倫先生

黃志如先生

仇多明先生

潘達明先生

勞晉怡女士

鍾鳳卿女士

劉高駿先生

吳蔚妍女士

宋立揚先生

林麗純女士

## 職 銜

香港神託會 - 連青網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青年服務隊隊長

中國香港單車聯會  
行政總監

中國香港單車聯會  
執行委員

中國香港單車聯會  
高級體育幹事

中國香港單車聯會  
體育幹事

沙田體育會  
總幹事

香港警務處  
馬鞍山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總督察

香港警務處  
田心分區巡邏小隊第一隊督察

沙田文藝協會  
主席

沙田文藝協會  
總幹事

## 未克出席者

陳國強先生

莫錦貴先生, BBS

吳錦雄先生

許銳宇先生

麥潤培先生

##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未有請假)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國強先生	外出公幹
李子榮先生*	工作原因
莫錦貴先生	不在香港
吳錦雄先生	工作原因

\*李子榮先生於下午四時十三分出席會議。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4. 主席表示，就議程五容溟舟先生的提問，因為民政事務局表示需要更多時間準備，所以這次會議未能討論。局方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此項議程順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5. 容溟舟先生詢問，若這次會議解答了他的提問，他便可在下次的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再發問，但這次的提問順延至下次會議討論，那麼下次文體會他便不能發問，他詢問這個情況將如何處理。
6. 主席表示，容先生會否考慮另請委員代為發問，因為《沙田區議會常規》限制委員每次會議只可提出一個問題。
7. 容溟舟先生表示明白《沙田區議會常規》，因流會而不能在下次會議發問，但今次問題起因並非自己，如要遵守《沙田區議會常規》只可無奈接受，但必須指出若因為今次事件而失去下次會議發問機會，對他似乎有點不公平。
8. 主席表示，這次可酌情處理，如容先生想於下次會議提問，屆時可向主席聯絡，於會後商討此情況。
9. 容溟舟先生表示基於公平原則，如其他委員想於下次會議提問，應先獲處理。
10. 主席表示，每次會議有五個提問名額，如下次會議提問的委員不足五位，會酌情容許容先生提出新問題。

**通過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2/2017)

11.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12. 主席表示，由於三時多要出席一個重要會議，因此要提早離開。會議將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CSCD 34/2017)

1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開支科 1(文化事務)的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35/2017)

1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15. 委員按照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一致通過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社區團體在開支科 1 下的次輪撥款申請。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的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36/2017)

1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17. 委員按照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一致通過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社區團體在開支科 6 下的次輪撥款申請。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開支科 10(社區發展)的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37/2017)

1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19. 委員按照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一致通過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社區團體在開支科 10 下的次輪撥款申請。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開支科 11(社區組織)的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38/2017)

2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21. 委員按照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一致通過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社區團體在開支科 11 下的次輪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及第三季)  
(文件 CSCD 39/2017)

2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在沙田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修訂計劃  
(文件 CSCD 40/2017)

2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及第三季)

(文件 CSCD 41/2017)

2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42/2017)

25. 委員一致通過由康體發展工作小組提交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26. 委員一致通過由節日慶典工作小組提交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工作計劃，並經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推薦給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考慮並通過撥款申請。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CSCD 43/2017)

27. 委員一致通過委員會轄下節日慶典工作小組更新後的成員名單。

### **撥款申請**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44/2017)

2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45/2017)

29. 陳敏娟女士、王虎生先生、程張迎先生、黃冰芬女士、余倩雯女士、林松茵女士、曾素麗女士和衛慶祥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分別是申請團體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合辦團體沙田婦女會和沙田文藝協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就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3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沙田大圍村侯王宮十年一屆丁酉年太平清醮暨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46/2017)

3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沙田分區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47/2017)

32. 彭長緯先生認為，如果委員對撥款沒有問題，可一併通過而無須申報利益。若有問題才按分區委員會逐一申報。

33. 容溟舟先生認為，各位委員均為沙田各分區委員會的成員，如一併通過則沒有人會提出問題。建議以東一分區委員會的申請(附件一、二及三)為一組，並就此申報利益；東二分區委員會的申請(附件四及五)為一組，並就此申報利益；西一分區委員會的申請(附件六)為一組，並就此申報利益；以及西二分區委員會的申請(附件七)為一組，並就此申報利益。

34. 主席表示正有此意，按分區委員會的申請分組，以申報利益。

35. 李永成先生、丁仕元先生、曾素麗女士、容溟舟先生、葉榮先生和招文亮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東一分區委員會、合辦團體香港單親協會或香港神託會 - 連青網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委員。

36. 委員一致通過東一分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37. 陳敏娟女士、黃嘉榮先生、姚嘉俊先生、王虎生先生、黃冰芬女士、陳諾恒先生、陳兆陽先生、趙柱幫先生、丘文俊先生、梁家輝先生和黎梓恩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東二分區委員會的委員。
38. 委員一致通過東二分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39. 彭長緯先生、蕭顯航先生、龐愛蘭女士、黃宇翰先生和余倩雯女士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西一分區委員會的委員。
40. 程張迎先生詢問，本年度共預留了多少撥款予各分區委員會，希望可提供相關資料參考。
41.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西)梁慧珊女士回應，原定每個分區委員會應獲四萬多元撥款，增加區議會撥款時，亦有增撥予各分區委員會，因此每個分區委員會增加約兩萬元的撥款額。換言之，增撥的總額約六萬多元。如要確實數額，要待會後才可提供。
- (會後按：民政處補充資料指每個分區委員會的區議會撥款總額由原先四萬一千八百元增加至七萬五千四百元。)
42. 程張迎先生表示，他記得年初時預留四萬多元予各分區委員會，但第二次增撥則沒有討論。因此，他詢問分區委員會在這次活動撥款申請的上限是多少，並表示委員當然可以在這次會議釐訂金額，但對於有分區委員會撥款申請為七萬多元，感到有點出奇。
43.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回應，區議會修訂預算時預留一筆總金額予四個分區委員會，此修訂預算並沒有發放給個別分區委員會的金額。
44. 委員一致通過西一分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45. 何厚祥先生、唐學良先生、林松茵女士、潘國山先生、董健莉女士、程張迎先生、黃學禮先生和李世鴻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西二分區委員會的委員。

46.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去年“沙田之友社”舉辦一項旅行活動，結果劣評如潮，離島自助餐的膳食安排尤甚。該社出席分區委員會會議時，並無就活動檢討或交代。他詢問為何再次交由“沙田之友社”舉辦活動，要求檢討分區委員會是否不能主辦此活動，而且要交由該社舉辦；
- (b) 他表示未曾參加所述活動，但區內居民參與後表示極不滿意，尤其是自助餐安排。他詢問為何仍然讓該社舉辦。他認為活動應發回予西二分區委員會再作討論。他認為合辦機構和西二分區委員會的工作小組兩者的分工相當模糊。合辦機構只是名義上，實際工作都是由工作小組負責或安排其他機構推行。分區委員會是否沒有能力舉辦一項活動，因分區委員會理應只是與中標的旅行社接洽，然後找義工在各分區售票。他詢問合辦團體還需負責甚麼工作；以及
- (c) 他比較其他活動或區議會開支科 10 和開支科 11 的預算支出，指出：
  - (i) 海報開支三千元。他詢問印刷 A3 海報是否需要如此費用；
  - (ii) 第七、八和九項列出，租用八輛旅遊巴，每輛二千元一天，費用可以接受，但導遊費為每輛旅遊巴每人每天一千元，租車以外另需付司機費，每輛旅遊巴一千元。他質疑這樣的交通租賃費用是否符合實際及市場價格，這樣拆分細項開支是否合理，結果即使有人從中獲利也無法知悉；以及

(iii) 第 11 項列出聘用承辦商統籌這項活動的費用為八千多元，他擔心構成利益輸送等問題。

47. 董健莉女士表示，她是西二分區委員會的委員，與上述機構毫無關係。每次分區委員會會議她都有參與。去年分區委員會會議曾檢討上一屆“一天遊”活動，會議上大家並沒有對活動有劣評。上一次審批活動時，各委員都一致通過，沒有人反映意見。她不知道程張迎先生當天有否出席，但程議員的說法對分區委員會的委員有點不公平。

48.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西)3 李潔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每年均會邀請地區團體合辦活動，過往亦曾邀請其他志願團體合辦。去年是第一次和“沙田之友社”合辦活動。合辦團體負責提供地方出售門券、收集和儲存參加者繳交的費用，民政處則負責邀請承辦商報價並將其呈交活動工作小組讓委員在會議上選出合適的旅行社；
- (b) 關於午膳問題，去年並非採用自助餐形式，而是圍餐形式。西二分區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也曾討論此問題。召集人朱愛恩女士及其他委員都認為午膳質素較差，所以今年活動工作小組會審慎研究報價旅行社的整體表現才作決定；以及
- (c) 關於活動的細項開支預算：
  - (i) 海報過往以黑白印刷，今年的開支是包括彩色設計和印刷；
  - (ii) 因今年參加的人數比往年多，約有 480 人，所以租用 8 輛車，而每位參加者的導遊費及司機費用平均約 16 元，不算太高；以及

(iii) 上述情況只是預算開支，實際開支其後會視乎報價結果再作調整。

49. 陳諾恒先生表示，他並非西二分區委員會的委員，明白舉辦活動非常辛苦，而且希望活動得到參與者讚許，但始終各人想法不同，如果有人認為膳食或行程安排上有問題，主辦機構應該檢討，否則也對參與者不公道。檢討只是為了精益求精。

5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回想多年前長者工作小組的活動於不同的屋邨售票，如果因“沙田之友社”提供地方協助售票就可成合辦機構，那麼在區內找 20 至 30 個合辦機構並沒問題；
- (b) 他無意挑戰西二分區的選擇，但如果透過旅行可增加區內居民的歸屬感，理論上應到區內地方遊覽；
- (c) 遊覽回歸後建成的景點遊覽有點政治不正確，例如迪欣湖。另外，到大埔海濱公園紀念塔遊覽，吃自助餐和派發回歸二十周年紀念品，是否就等於同賀回歸；以及
- (d) 香港人沒有歸屬感並非在於國民教育的培養，是因為無法透過這類活動體現回歸祖國的好處。這些活動結束後都不能帶出與回歸有何關係。

51. 梁慧珊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西二分區委員會過往一向舉辦旅行活動，而且深受居民歡迎，因此西二分區委員會今年繼續舉辦同類型活動。由於活動形式是旅行的關係，因此涉及收費的問題。找一個合辦團體來處理參加者收費可以將財務及行政手續簡化，因此西二分區委員會過往都會另

找願意承擔活動財務行政工作的地區團體協助分區委員會推行活動；

- (b) 至於到沙田區以外的地方旅行能否增加居民歸屬感方面，分區委員會籌辦活動的其中一項目的是為居民提供有益身心的康樂活動，令他們感受到樂居於沙田。而旅行是慣常的社區康樂活動，甚受居民歡迎。至於行程揀選在沙田區以內或以外，是由當屆的分區委員會工作小組考慮和籌劃路線，而路線均會透過報價承辦商建議予工作小組選擇；
- (c) 到回歸後建成的景點遊覽，是因為今年分區委員會獲民政事務總署發放慶祝回歸 20 周年的撥款，因此加入相關元素和派發 20 周年紀念品，一同分享香港回歸 20 周年的喜悅；以及
- (d) 工作小組籌備活動時會考慮各議員的意見，力求使活動籌備得更盡善盡美。

52. 主席因有要事離開，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6(2)條的規定，會議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53. 副主席表示就撥款申請進行表決。

54. 容溟舟先生提出記名投票，四位委員和議。

55.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認為這件事不應在此決定，因為程張迎先生本來要求發還西二分區委員會再作討論；
- (b) 為程張迎先生身為西二分區委員會的委員，又不在分區委員會內討論感到奇怪；按正常程序應該經西二分區委員會通過後才遞交撥款申請；以及

- (c) 為清楚活動的來龍去脈，建議西二分區委員會再作討論後，才提交撥款申請。

56. 容溟舟先生贊成，因為未能理解西二分區委員會籌辦活動背後的理據，文體會幾位委員亦有疑問，因此應發還西二分區委員會，並考慮文體會的意見，再作討論。根據程張迎先生所述，此事似乎未曾在分區委員會討論。究竟是他沒有出席委員會，還是以傳閱方式通過，現時因未能翻閱會議記錄而不得而知。如果現在就要表決，他只能投反對票，所以他要求記名投票，但如果委員同意將相關撥款申請發還予西二分區委員會討論而無須表決，這做法可以接受。舉辦有意義的社區活動慶回歸可推廣愛國情操和文化，但他質疑旅行的成效有多少。

57. 李潔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西二分區委員會舉行委員會會議時，已表決通過由沙田之友社為合辦團體，而香港小童群益會大圍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為協辦團體；以及
- (b) 活動工作小組亦曾舉行相關會議，討論參觀的景點應在沙田區以內或以外為合適。經討論後，委員議決旅行地點以沙田區以外較為受歡迎。

58.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並無參加工作小組，但相信很少人知道工作小組制定這份財政預算並提交予文體會。他甚至懷疑工作小組主席是否被動地制定這份財政預算，因為此財政預算未有提交予西二分區委員會供各委員參詳，否則他不會在文體會表達這麼多意見；以及
- (b) 資助額共 75,400 元，參加人數為 464 人，即每人的資助額為 162 元，但活動仍需額外向參加者收取費用，究竟所謂何事。受益的參加者不會因此感激萬

分，而未能參加者會認為是小圈子活動，有損主辦部門的名聲，因此他要求檢討。

59. 黃宇翰先生表示，非西二分區委員會的委員難以理解這項活動為何會提交這份財政預算予文體會。他指出，主席不屬於西二分區委員會，但在座有多位委員屬於西二分區委員會，因此建議讓他們討論一下，如果他們真的認為預算有問題，由他們提議於西二分區委員會再作討論，這樣會否較為恰當。若在座其他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不斷質疑西二分區委員會舉辦的活動，亦非好事。主席會否讓西二分區委員會的委員討論是否於下次文體會才再次提交申請，那麼便不用難為非西二分區委員會的委員。

60. 唐學良先生贊同容溟舟先生的意見，要求檢討所舉辦的活動是否達到預期目的。剛才提到回歸二十周年的慶祝活動是否要做得更好，並非指形式方面，而是如何讓市民真正了解祖國。下次舉辦此類活動時，希望民政處人員深思，不是單單舉辦較普遍的活動。

61. 陳諾恒先生表示，剛才找到一些資料，“沙田之友社”的主席是西二分區委員會的委員。因此“沙田之友社”作為協辦機構，而其主席又是西二分區委員會的委員，多少會令外界認為有利益衝突，因此他建議交回西二分區委員會討論。

62. 副主席表示，綜合大家意見，將西二分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發還該會再作討論。撥款申請文件可於下次文體會再次提交。

#### 2017 沙田單車及長跑比賽暨嘉年華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48/2017)

63.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西)1 鄭智榮先生作介紹。

64. 黃宇翰先生表示，較早前收到消息，封路安排由早上至下午三時，因為封閉整條源禾路，所以會影響該處，包括禾輦邨、

瀝源邨、豐和邨一帶的居民，下午三時前沒有交通工具到市區或其他地方。希望評估時包括解決方案供委員了解，讓委員安心知道居民不會因為比賽而完全不能外出。因為封路範圍包括源禾路的一列巴士站，如果禾輦邨的所有巴士線均不能進出，問題會較嚴重。因此希望稍後做研究時，要提供解決方案，確保居民在比賽當日仍可乘巴士外出，否則會導致交通問題。

65. 黃嘉榮先生喜見有大型活動舉行。區議會很關注參加者的安全和鄰近屋苑受到的影響。根據過往舉辦龍舟賽事的經驗，只在早上封路已令整個範圍的交通受阻。他想了解，根據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封閉整條源禾路會對塞車和道路交通有何影響。有否與警方和運輸署開會討論封路時間的長短對路面的影響，他要求主辦機構就此回應。此外，根據過往幾次舉辦長跑活動的經驗，於源禾路一帶，包括沙田路、近馬鞍山一帶的路段，在馬路旁邊有很多瀝青，因長期有大型車輛駛過，導致路面凹凸不平和有坑洞。單車公路賽在公路上行走，有否評估馬路狀況。慢跑尚且容易處理，但是單車比賽在凹凸不平的路面舉行，特別在起步和衝刺時，會釀成嚴重事故。他要求多考慮安全措施，大型活動有很多市民參與雖好，但要避免意外發生。

66. 黃學禮先生詢問公路賽的單車規格及要求。另外，得悉開支包括單車租賃，是否意謂會出租單車讓參賽者使用，是否能為 2 000 位參賽者提供單車，及會否訂立公路賽的單車要求準則，免生危險。

6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和臨時交通安排至為關鍵。文件確實交代了比賽路線，但如果評估後發現路線有問題而需調整時，會如何處理；
- (b) 臨時交通安排擺放的設施有否經道路安全評估。若擺放的臨時安排不理想或未經測試，會對駕駛人士和單車選手構成危險。初步的路線會途經高速公路和普通街道。活動於十一月舉辦，為雨季之後，乾燥天氣可

能導致地面損耗而易生危險。文件中未見主辦單位會要求路政署承諾，路面損毀時須重鋪路段，使賽道安全；

- (c) 文件沒有提及單車和跑手不會同時使用相同路段，但事實上部分時段有單車和跑手共用相同路段，時間上是否能分流；以及
- (d) 文件沒有提及各種道路情況的處理方法，例如交通擠塞時會如何處理。主辦單位要補充相關資料，讓委員安心。

68.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慶回歸活動應使整個沙田區同樂，但現時似乎只有參加者快樂。他認為應當考慮如何使市民支持活動，以及是否有資源吸引更多市民支持；
- (b) 參加者眾多，每個節目是否能順利銜接，令氣氛延續。如果未妥善處理，可能會有負眾望；以及
- (c) 活動氣氛非常重要，沒有氣氛就難以同樂。他詢問如何營造氣氛，因為活動共分三個節目，於三個地點舉行，看似各自為政，擔心不能達到預期效果。

69.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一般封路時間不太長，警方和運輸署人員指出，以往只封閉源禾路的一邊，但這次是整條路。封路範圍包括穗禾苑、火炭至源禾路都會受影響。以往封路導致整條大埔公路受影響，警方要動用很多人力物力處理，但這次似乎警方和運輸署沒有簡介，難以向居民交代。他要求清晰交代封路改道的情況；以及

- (b) 委員未見 2017 沙田單車及長跑比賽暨嘉年華籌備委員會的名單。

70.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附件四第四頁第六項列明宣傳費用為 60 萬元，佔整體預算支出較高比例。費用包括拍攝九小時花絮，當中佔最大比例應是邀請電視藝員負責介紹活動，但其成效如何，是否需要如此大製作。由於活動對象是沙田區市民，如果邀請區議員會否更為有效；以及
- (b) 至於製作活動宣傳片，在電視及互聯網上播放方面，電視台收費會較高昂，但若使用互聯網，區議會網站或社交媒體宣傳應不必 60 萬元。希望相關籌備委員會的委員三思這 60 萬元是否用得其所。

71.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較少有混合式的大型比賽，數項大型活動同時舉行，時間上的銜接要特別注意。20 公里單車比賽和 10 公里長跑賽的參加者已達 2 000 人，還未計算觀眾人數。倘若大型比賽吸引大量市民觀賞，必然會影響附近居民出入和其他道路使用者。因此，她也很關注交通影響評估的問題；
- (b) 活動舉辦時間很早。民居位於單車及長跑比賽範圍，她擔心會導致噪音問題；
- (c) 詢問有多少人手負責處理觀眾，警方的安排如何，及打氣站的地點安排；以及
- (d) 不反對舉辦這項活動，但認為可邀請受影響區域的委員就交通影響發表意見，或再提交予區議會討論，使活動舉行得更順利。

72. 李永成先生表示，最重要是封路安排及其時段，因為過往有很多投訴指因封路過早而影響居民，希望相關部門可提供時段、打氣站位置和封路一帶的資料。例如沙田、銀湖·天峰、馬鞍山等。

73. 鄭智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民政處與數個體育文藝團體聯合籌辦這項大型活動，當中包括中國香港單車聯會、沙田體育會和沙田文藝協會，因為這些團體在舉辦單車、長跑比賽及文藝活動方面均經驗豐富；
- (b) 中國香港單車聯會正安排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在取得有關交通評估計劃後，會先諮詢各政府有關部門，並計劃在九月十二日提交計劃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作諮詢；
- (c) 在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時，會一併考慮委員的意見，包括源禾路路段可在下午三時前解封、留意公路路面狀況是否適合單車或長跑選手比賽，與及單車、長跑比賽會分時段進行，以確保比賽人士安全。研究交通改道時，會盡量減低對公共交通影響，並留意賽道人群控制情況；
- (d) 會安排嘉年華會營造氣氛，包括攤位遊戲、表演項目等，讓市民參與並同享節日氣氛；
- (e) 關於電視宣傳方面，適逢慶祝回歸二十周年，希望藉電視媒體的宣傳，向全港市民或遊客推廣這項沙田區大型活動。預計宣傳短片會介紹單車、長跑路線，並會介紹沙田區景色，活動前播放以作宣傳，活動當天亦會拍攝花絮，讓全港市民都知道沙田區舉辦這項大型活動；以及

- (f) 整項活動預算，包括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封路及各項比賽安排等，約為 580 萬元。預算作為宣傳費的 60 萬元，佔總開支約 10%。籌委會希望以電視媒介宣傳是次大型活動，加強宣傳效果。

74. 中國香港單車聯會行政總監黃志如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源禾路封路安排沿用過往做法：初步預計封路計劃會預留一邊行車線，減少對交通影響。
- (b) 曾到比賽場地實地考察，並準備委託交通工程師作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和臨時交通安排。臨時道路安排會按專業意見。現階段正預備交通評估方案資料和列出要求，預計未來兩星期可委託顧問實行封路安排研究；
- (c) 時段安排有分流作用，亦考慮了居民會受到的影響。特別是單車比賽由早上六時半開始，起步點為香港科學園創新路，該處較少民居，車隊預計於半小時至一小時內離開該區，前往馬鞍山方向。在西沙路會途經少量民居，然後進入繞道；
- (d) 長跑比賽由沙田體育會籌備，一直密切聯繫以確保賽道安全。當單車比賽選手完全離開馬鞍山後，才實施第二階段封路以便舉行長跑比賽。這些安排都是為了盡量減低交通負荷和對市民的影響。就計劃實際上是否可執行，諮詢了交通工程師、警方後，才提交予各委員參考。希望上述安排可行，儘量減低對市民影響；
- (e) 曾到源禾路一帶的路段實地視察，發現路面比以往已有所改善，會按實際情況反映予路政署跟進；以及

- (f) 這項活動的安排涉及不同單位。由於中國香港單車聯會較熟識程序和管理，因此會牽頭籌劃整體的封路安排，以及帶領交通工程公司的顧問籌備最後方案。

75. 民政處總聯絡主任鄭家寶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此為民政處慶祝回歸 20 周年的大型活動。民政處已和警方商討單車及長跑比賽的路線，警方初步認為可以考慮。中國香港單車聯會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會繼續研究路線的安排。當取得確實的交通影響評估結果後，民政處會召集各部門研究封路安排，然後才提交予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收集委員意見；
- (b) 因為有很多單位負責組織是次活動，包括中國香港單車聯會、沙田體育會、沙田文藝協會，以及得到香港賽馬會的資助，因此成立了籌備委員會(籌委會)。聯席主席為中國香港單車聯會副會長吳守基先生和香港工商總會主席王庭聰先生，副主席為沙田體育會主席李圖明先生和沙田文藝協會主席宋立揚先生。委員包括中國香港單車聯會、沙田體育會、沙田文藝協會和香港賽馬會。因為有“破峯達人”(Smart Rider)的項目，沙田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的名譽會長和副主席亦有參與；以及
- (c) 成立籌委會的目的是處理撥款和籌款的工作，現階段仍未開始推展工作。稍後得到區議會支持和籌款充裕時，便會多成立數個工作小組，亦會廣邀地區人士及各位議員參與，希望採納更多意見，令活動舉辦得更好。

76. 蕭顯航先生詢問，就單車和長跑兩項賽事均參加的人士而言，主辦單位會怎樣銜接兩項活動，時間上可否配合。

77.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希望早一點知道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過去因為舉辦大型活動而收到的投訴也不少。封路時間從未如此長，而且星期日是假期，市中心的交通都十分繁忙。幾年前如因活動需要封路，多會安排在早上，甚至必須於中午十二時完結，因為下午的擠塞情況難以估計，尤其是現時車輛已增加了很多，是考慮因素之一。加上居民長時間不能使用巴士站上落，是比較大的問題；以及
- (b) 過往都樂見民政處舉辦的活動時，區議會都深受尊重。但至今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仍不知道 2017 沙田單車及長跑比賽暨嘉年華籌備委員會的名單。

78. 副主席表示就撥款申請表決。

79. 程張迎先生詢問，申請委員會幾個活動一併表決，還是逐項表決。

80. 副主席表示，剛才的討論大家沒有持太大的反對意見，為增加效率，會一併表決撥款申請。

81. 程張迎先生、何厚祥先生、林松茵女士、衛慶祥先生、黃冰芬女士、王虎生先生和陳敏娟女士申報利益，表明他們分別是合辦團體沙田體育會和沙田文藝協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就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82. 23 票贊成，1 票反對，通過“2017 沙田單車及長跑比賽暨嘉年華撥款申請”。

##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50/2017)

83. 委員備悉由康體發展工作小組、節日慶典工作小組和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提交的會議記錄。

###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及第三季)  
(文件 CSCD 51/2017)

84.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要求鄭家寶女士反映意見。他指出，綜合大樓會堂的工程進度本來很快，但因為設施未達標準，而令會堂延遲啟用。由二零一六年開始，14B區綜合大樓的圖書館和體育館陸續啟用，而民政處轄下的社區會堂亦終於在本年六月六日正式啟用。雖然他樂見社區會堂舉行開幕禮，但詢問為何由民政事務局轄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管理的圖書館和體育館，啟用後仍未有正式的開幕禮；
- (b) 詢問在沙田區興建大型綜合大樓，是否應有一個綜合的開幕禮。此活動並不需要鋪張，旨在告知整體沙田區居民，可如何使用三項設施；
- (c) 民政處負責社區聯絡工作，雖邀請了區議會議員，但沒有邀請可享用設施的地區組織，例如作為社區伙伴的業主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缺乏交流難以令人支持社區設施；以及
- (d) 民政事務局管理的綜合大樓，是否各自舉辦開幕禮，希望民政處檢討，或於會後交代如何舉辦開幕禮和邀請對象，為何不邀請附近的業主委員會或法團等居民代表參與。

85. 鄭家寶女士回應指，會向負責職員反映意見。

86.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回應指，如果議會認為有需要舉辦體育館開幕禮，該署會配合和跟進。

87. 副主席表示，有地區意見指市民不知道圓洲角 14B 區的位置，因此望能告知沙田區居民在 14B 區的綜合大樓和圖書館已建成。

88. 衛慶祥先生詢問，一個設施先後舉辦兩個開幕禮，會令公眾不明所以，應清楚解釋。

8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不認為開幕禮是唯一向公眾宣傳設施的方法；
- (b) 在地區設施管理上，區議會有一定安排，但要審慎評估是否合理或必須，如過分了或會令公眾認為區議會很鋪張，舉辦多餘的慶祝活動；以及
- (c) 可多加考慮邀請鄰近地區組織，讓更多居民團體知道該項活動。

90.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圓洲角綜合大樓是自 17 年前解散區域市政局以來第一項落成的設施，可供居民使用，對市民或政府均是大事，期待已久，可喜可賀；
- (b) 贊成不應舉辦兩次開幕禮，但應當思想如何向沙田居民宣傳設施，尤其是鄰近地區組織的持分者；以及
- (c) 建議在投入服務後舉辦開放日，可公開邀請市民參加，甚至免費使用設施。另外，可考慮廣邀沙田區的居民組織代表帶領導賞團，以補之前的安排不足。

91. 黃嘉榮先生認為不需再舉辦開幕禮，反而應當告知居民新設施符合社區需求。建議民政處和康文署可舉辦聯合導賞團，邀請鄰近屋苑主席、法團代表等參觀，向區內居民宣傳設施的優點使設施得以善用。

92. 唐學良先生表示，此事件顯示政府部門溝通不足，一座綜合大樓不應只有社區會堂舉辦開幕禮。他贊成邀請區內居民、社團負責人、互助委員會、法團等參加開放日，以助宣傳新設施。

93. 姚嘉俊先生對政府部門就新落成設施的處理方法表示遺憾。民政處作為協調地區和政府的部門，未盡其職，即使是民政事務局屬下綜合大樓的開幕禮也沒籌辦好，又如何能建立好地區關係，互助委員會和法團也不知道設施開幕，又怎能善用設施。

94. 勞麗芳女士回應，康文署為了把新設施介紹給區內市民，除了發信給周邊的屋苑物業管理處、社福機構及學校，邀請區內居民及學生參加二零一七年八月六日的“全民運動日”外，當日亦已安排導賞活動予學校參觀圖書館、自修室和社區會堂。

95. 何厚祥先生認為應與民政處緊密聯繫，就“全民運動日”的邀請事宜仔細商量，切勿有遺漏。

96. 鄭家寶女士回應，有意見指民政處的協調不足，想藉此澄清：在處理地區事務問題時，若該問題牽涉超過一個部門及部門之間權責不清，須要民政處協調及統籌，民政處當然會責無旁貸擔當協調角色，但這是關於民政處和康文署舉辦屬於各自設施的開幕禮，因此並無協調的需要。然而，相關意見會向圓洲角綜合大樓的管理委員會反映。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52/2017)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53/2017)

97. 委員備悉上述三份資料文件。

98. 委員備悉李子榮先生已出席會議。

下次會議日期

9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00. 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七年八月